

证券代码：834354

证券简称：繁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**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楼展厅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信羽

###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648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978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4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4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繁兴科技 2018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、《繁兴科技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4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处于发展阶段，本年度公司亏损；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4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的专项说明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4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专项说明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〈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4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4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赖继红、陈青、李佳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律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与召

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字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